

源环委办〔2020〕24号

**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**  
**关于“加严十项措施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”工**  
**作的实施意见**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确保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85天（优良率78%）以上，力争达到293天（优良率80%）以上，现提出如下工作实施意见：

**一、建立领导挂包机制**

成立沂源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管控专班，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包，进一步推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问

题整改工作。

## 二、加大道路冲洗扫保力度

城区道路坚持“三扫三洒”，其中每天凌晨 1:00-6:00 对主干道至少进行一次冲洗作业。站点周边的敏感区域道路冲刷保洁，要做到每小时 1 次，冲刷洒水作业时间要维持到晚 22:00，始终保持地面湿润。遇大雾、降雨天气，要酌情减少冲刷洒水作业频次。冲洗作业后，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，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。（县综合执法局牵头）

## 三、对移动源实施 24 小时管控

继续加大重型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力度，实施 24 小时管控，严查重型柴油车各类超载超限、超标排放、无覆盖、车轮带泥、违规抛洒等违法违规行爲，依法对违法车辆予以扣押并从严从重处罚。（县交警大队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）对未登记注册或达不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禁止入场作业。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## 四、规范开展渣土运输

加大渣土运输、倾倒全过程管控力度，坚决取缔违法、违规设置的各类临时渣土堆场，并妥善做好已倾倒渣土的扬尘污染防治和处置工作。加强渣土运输车辆集中停车场扬尘管控，严厉查处渣土车带泥上路、未蓬盖上路、渣土撒漏等行为。渣土运输作

业集中在早 8:30 分-晚 17:00 进行，夜间禁止开展渣土运输作业。对违法、违规运输、倾倒渣土的行为，倒查渣土运输单位、建筑施工方以及建筑开发商责任。（县综合执法局牵头）

## 五、实施站点周边道路全硬化

对站点周边各类道路、平交道口及临时停车场所全部实现硬化、绿化。已硬化的要加强养护，及时修复破损路面，减少车辆带泥上路问题。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历山街道、南麻街道牵头）站点周边裸露土地要全部使用密目网覆盖或喷洒扬尘抑制剂，减少裸露土地扬尘污染。（历山街道、南麻街道牵头）

## 六、严控施工工地扬尘

1.推进城北工地密集区集中喷雾降尘设施建设，10月底前完成，并确保造雾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，进一步降低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。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2.建筑施工、道路施工、市政工程施工、水利工程、土地整理施工等建筑施工工地，应严格落实“8 个 100%”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建筑拆除、土石方施工等必须落实湿法作业，道路、水利工程等线性工程实施分段施工。石材、地砖等打磨、切割环节，应在工厂内进行并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确需现场施工的必须进行湿法作业过水切割。施工时，应在下风向处设置雾炮，并在施工期间保持运行状态。所有施工工地四周边界处要设置高度不低于 4 米的围挡并建设喷雾设施，喷雾设施要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，同时设置扬尘在线监控，实时监控工地扬尘污染情况。对下风向边界 PM10 超过 80ug/m<sup>3</sup>或任一项超过最近环境空气质

量监控站点当前小时值 10%以上的实施停工整治。要重点对华源路、康源路、沂邳线改道、卓意公司工地等建筑施工工地进行管控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县水利局牵头）

## **七、加强单位庭院、居民小区扬尘污染防治**

单位、小区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补植。小区内各类施工工程应按照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要求，落实各项抑尘措施。各有关单位及物业公司应主动督促施工方采取抑尘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扬尘。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）

## **八、加严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**

进一步加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标准，水泥、玻璃、耐材、建材、铸造、工业锅炉、工业炉窑等重点行业要将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全面控制在 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力争稳定控制在  $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 以内。火电企业要在  $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 标准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，力争稳定控制在  $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 以内。同时，紧盯企业在线监控小时值数据，一旦发现小时超标问题，立即督促企业开展溯源排查，及时查找问题根源，有针对性进行整改，减少小时超标排污现象。深入推进工业扬尘管控，强化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治，厂区内物料、堆场必须百分百覆盖，出入运输车辆必须百分百冲洗，确保厂区内道路清洁。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## **九、严格落实秸秆、树叶、垃圾禁烧**

严控全县垃圾、树叶、秸秆露天焚烧问题。对烧荒及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的现象，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，一经发现依法严肃查处，尤其是多发、频发的区域，要加大巡查频次；坚决遏制露天焚烧现象。同时，要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、上半夜、下雨前和播种前等 4 个时段，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。发现任 1 处露天焚烧问题，即启动追责问责机制，并在生态沂源建设工作考核中予以扣分。（县纪委监委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## 十、推进餐饮油烟高效治理 24700

烧烤及餐饮服务单位全部配套建设高效油烟净化设施，确保正常运行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去除效率应不低于 90%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应不低于 60%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气筒或净化设施排放口油烟应不高于  $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应不高于 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油烟净化设施应与排风机联动，并按净化设备正常运行要求定期维护保养，做好清洗和更换维护记录。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，禁止稀释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。（县综合执法局牵头）

各镇、街道，经济开发区要参考县里制定各项措施，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的管控。

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8 日